合同编号：XCGW202628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煤市街护栏优化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合 同 书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合同书条款

d.合同一般条款

e.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采购文件其他内容（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煤市街1200米便道护栏的加工制作和安装。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全部设施产品选型、制作安装和验收工作。

质量保修期一年，自验收合格后之日起计算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合同成交总金额含税合计1752000元，其中便道护栏固定单价1460元/延米。

付款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结算款：合同签订且甲方资金到位，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备齐付款资料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发票的正常抵扣，除按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支付赔偿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此业务发票不能抵扣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以及不可预判的不良影响给甲方造成的经济赔偿。

6、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施工及未及时履行质保产生财产、人身损害及知识产权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诉讼费、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6“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

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验收

采用完工后，由监理单位在竣工资料上出具监理意见后，甲方进行验收，乙方负责向监理、采购人提交验收所需文件并协助验收。监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

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视为乙方违约，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合同项下所有甲方提供的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数据、信息、技术情报、文件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

（本页内，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东里

邮政编码：100049

电话：010-6886135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账号：20120122030003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